

2026 年中考志愿填报须知

中考志愿是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考生本人升学意愿的真实表达，一定要由考生本人及其家长共同认真填报，并对填报的结果负全责。

为帮助考生了解政策，顺利填报志愿，我们编写了《2026 年中考志愿填报须知》，请考生及其家长认真阅读。

一、志愿填报时间

7 月 4 日 9:00 开始，7 月 6 日 17:00 结束。（每日 00:00 至次日 6:00 考生不能填报，系统将进行维护和数据备份。）

二、志愿填报流程

1. 考生登录“中考平台” <https://zkpt.bdkxy.cn>。

选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进入“志愿填报须知”界面，阅读“志愿填报须知”并勾选“我同意”后，进入“志愿填报”界面。

2. 考生凭身份证号或考生号、姓名、密码、验证码登录志愿填报界面，考生按志愿栏设置，选择填报各批次学校志愿，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志愿信息”按钮，保存志愿信息后会显示“志愿填报结果”界面。

3. 考生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保存退出志愿填报系统”按钮，志愿填报流程结束。如需修改，点击“返回修改”按钮，再进行具体操作。

三、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1. 市直属及主城区所属公办普通高中、全市民办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共设四个批次、两次征集志愿，依次进行。

提前批志愿：“3+4”设置 3 个平行志愿；“3+3”设置 1 个志愿；录取顺序为先录取“3+4”，再录取“3+3”。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含省级特色普通高中，下同）特长生和河北保定外国语学校小语种班，设置 1 个志愿。“3+4”和“3+3”与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特长生及河北保定外国语学校小语种不能兼报。

第一批志愿：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分段依次录取。

A 段：市直属及主城区所属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统招生设置

3 个平行志愿；指标生设置 1 个志愿，附设“是否服从调剂”选项，调剂志愿设置 5 个平行志愿；

B 段：民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统招生设置 3 个平行志愿；指标生设置 1 个志愿；附设“是否服从调剂”选项，调剂志愿设置 3 个平行志愿。

第二批志愿：一般普通高中招生和民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分段依次录取。

A 段：市直属及主城区所属公办一般普通高中（含艺体生）招生，设置艺体生 1 个志愿，文化生 1 个志愿，职普融通实验班 1 个志愿；

B 段：民办一般普通高中（含艺体生）招生，设置艺体生 1 个志愿，文化生 5 个平行志愿；

C 段：民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设置 1 个志愿。

征集志愿：在第一批次招生结束和第二批次 B 段招生结束时，分别组织开展征集志愿录取工作。

第三批志愿：中等职业学校（含贯通培养）。

A 段：“五年一贯制”、“3+2”贯通培养学校招生设置 5 个平行志愿；

B 段：一般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 5 个平行志愿。

2. 各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批次及志愿设置可以参考主城区。

四、志愿填报须知

1. 考生填报志愿前，一定要仔细阅读《招生计划》。对学校办学性质（公办、民办）、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招生范围、办学管理、就读条件等全面了解，必要时直接与学校沟通。在填报志愿前向收费较高的学校详细咨询，慎重报考。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如考生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短信验证码进行重置。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报、更改。

3. 考生根据个人意愿按批次和志愿设置选择部分志愿或全部志愿进行填报。考生填报应由考生本人完成，不要让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填报或修改志愿后一定要进行保存，确保保存成功后再行退出。不要随意填报不想去的学校，以免影响录取。一旦被所填志愿学校录取，将不能参加后续其他学校的录取。

4. 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生须参加学校专业测试，且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

方可填报志愿，否则填报无效、不予投档。提前批普通高中其他特殊类型的录取以各校官网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考生填报前必须提前细读简章要求、报名条件、录取规则，不盲目填报。

5. 今年我市共 6 所民办普通高中，设置两个招生代码，分别对应不同招生范围、招生计划。考生填报时，务必区分两个代码对应的招生范围；仔细核对学校代码、招生范围，防止错填代码导致投档失败、范围不符落档。

五、注意事项

1. 我市中考录取依托“中考平台”统一公布成绩、公布计划、统一志愿填报、录取、统一公布录取分数线和录取结果。考生、家长要从官方渠道了解招生政策，切勿委托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切勿将考生号、登录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谨防上当受骗。

2. 录取按批次顺序依次进行：提前批→第一批次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第二批次一般普通高中→第三批次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志愿一次性填报完成，填报截止后不再补报、不改报、不调整，以截止前最后一次保存为准。

3. 录取全程执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规则。实行平行志愿录取时，考生文化总分并列时，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道德与法治的顺序，各科成绩完全相同时一同录取。顺序志愿录取时，文化总分并列时一同录取。

4. “3+4” “3+3” 和 “3+2” 中职贯通培养录取时按省考院确定的最低分数控制线进行录取。如生源不足时，可进行志愿征集，征集志愿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贯通培养项目学生转段淘汰率原则上不低于 5%；学生须通过转段考试方可顺利转段升学，未参加转段考试或考试不合格者，不予转段。已通过贯通培养转段考试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后期的普通高考、高职单招、对口升学等考试。